



民主黨
THE DEMOCRATIC PARTY



黃碧雲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Office of Dr Helena Wong, Legislative Councillor

立法會CB(2)1120/14-15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120/14-15(01)

立法會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
張宇人議員

張主席：

檢討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與
「持牌食物處所的違例記分制」

有顧客去年4月到美心集團轄下 simplylife BAKERY CAFE 購買合桃乾果包，進食時發現內有整隻膠手套，食環署接獲投訴後票控美心。美心昨認罪，暫委裁判官判刑時指，美心已有一百四十一個違規定罪紀錄，顯示公司管理系統有問題，沒著意改善食物安全，又指過往判罰數千元，對被告是「無關痛癢」，需要判處阻嚇性刑罰，但最終亦只是判美心罰款七千五百元。裁判官又斥責公司管理人員亦有責任，建議當局考慮起訴管理層。食環署發言人在回應事件時表示會研究有關法官的建議，作出適當跟進。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第52條，任何人如售賣食物，而其性質、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所具有者不符，以致對購買人不利，即屬違法，最高罰則為罰款港幣1萬元及監禁3個月。今次事件反映條例過時，刑罰欠阻嚇性，有必要盡快檢討，考慮提高罰則，加強阻嚇力。

就著今次事件，謹請閣下要求政府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回應，並盡快安排在本委員會討論有關事項，包括：

1. 檢討上述條例罰則；
2. 交代「持牌食物處所的違例記分制」的實施情況，包括過去五年的扣分紀錄與暫時及永久停牌的情況，以及巡查情況。

立法會議員黃碧雲
2015年3月20日

☒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12室
Tel: 2537-2122 Fax: 2537-4874

☐ 何文田愛民邨德民樓429室(平台)
Tel: 2789-8943 Fax: 2762-1980

☐ 太子西洋菜南街258號長寧大廈1樓B室
Tel: 2390-0089 Fax: 2390-0263

☐ 德朗邨德瑩樓地下
Tel: 2870-2190 Fax: 2390-0263